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 引言

保安局局長訂立了《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附件 A)及《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附件 B)，以便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新設的深圳灣管制站內指定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 背景

2. 深圳灣口岸將會成為第四條連接香港及深圳的跨境行車通道，它包括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將會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下宣布訂立。香港將會依照本港法律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

3. 深圳灣管制站內的羈留所會供入境事務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作羈留人士的用途。

## 新命令

4. 兩項命令的第 1 條均訂明生效日期。《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第 2 條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的附表 3，加入在深圳灣管制站內新設的羈留所。同樣，《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第 2 條亦如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修訂令將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當日生效。

## 公眾諮詢

6. 由於有關修訂屬技術修訂，並不影響市民大眾，因此沒有安排公眾諮詢。

## 建議的影響

7. 新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入境條例》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入境事務處的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3**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27. 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本命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B), 使該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用作羈留地點。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第 13A(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14. 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本命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 附屬法例 B), 使該地方成為《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2(1)條所指的指定地方。